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10: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

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纪晓文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的626.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未行权的129.5万份股票期权，其中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6.24元加年化9%的利息，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4.38元加年化9%的利息。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